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达市医保价〔2022〕4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普通 病房床位费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达州市高新区社事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号）规定，结合达州实际，现将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普通病房床位费医保支付标准明确如下：

参保人员住院普通病房床位费，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15元

(含 15 元)/床·日, 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12 元(含 12 元)/床·日,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超过 10 元(含 10 元)/床·日。

本次公布的普通病房床位费医保支付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规定, 从其规定。

